

# 有效的司改，才能讓司法運作優質化

◎ 曾有田

台灣在未來的世紀，要達成美好的永續發展，需要建立公義的社會。要建立公義的社會，優質的司法運作，是不可或缺而極其重要的一環；而有效的司法改革，則是達成優質司法運作的先決條件。

直至今日，台灣的司法雖有進步，但較諸先進國家，其公信力仍低，距離理想仍遠，亟需大刀闊斧的改革。司法院院長翁岳生先生就職以來，常明言其心志：「以花甲之年，投入司法改革行列，為司法努力拚搏，是一生中最美好的抉擇。只要能為人民建立公平正義的法院、可受人民信賴的司法，個人毀譽，何足繫懷！」並誓言「我必竭盡所能，全力以赴」。於是在今年七月，集合審、檢、辯、學及社會賢達各界人士，就全方位的議題，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達成三十餘項共識結論，作出具體的實施步驟。會後並成立監督

執行的組織機制，司法院及法務部已就改革項目及步驟，排定實施時程，正依序進行中。未來若能按照進度，順利完成，當能使司法運作，大為進步。

究竟司法改革能否成功？李教授提出改革成功的四項社會條件及改革成敗的五項檢驗標準，本人對其觀點，甚表讚同。謹提出幾點回應及補充：

## 司法效率問題

我國民、刑訴訟，原則上採三級三審制，但由於最高法院之高發回率，常使案件游走於二、三審間，久懸未能確定，致遭「遲來之正義非正義」之譏。的確，目前審判實務有此現象。考其病理，是因在現制之下，第一、二審為重覆的事實審，且未實施集中審理制，造成司法資源的浪費，又因第一審法官太年輕，歷練不足，訴訟法上又乏嚴謹之證據法則，致其等採證認事，或欠週延，或拿捏不準，第二審則或因法官之案件負荷量過重，查證欠週，致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屢遭撤銷，發回更審。為除此弊，司改措施已著手修正民刑訴訟法，擬改以第一審為事實審中心，採集中審理制，並修訂嚴謹之證據法則，對於專業性及重大繁難刑案，擬研採參審制，以利速妥認定事實。在未採新制之前，先限制

候補法官獨立辦案，使其先充任上級審之助理法官，以增加歷練，豐富學驗。此等改革方向，應屬正確，俟改制成功，當能改善上開現象。

## 大學法學教育之配合及司法官養成教育問題

現制大學法律系，無論為高中畢業生就讀之學士班或近年新設之非法學學士後就讀之碩士班，幾僅學習理論課程，鮮少授習司法實務，尤未教授證據法則，學士班畢業生本甚年輕，欠缺社會經驗，經司法官特考錄取後之養成教育，僅歷時一年半，期間前階段在司法官訓練所上課，後階段在審、檢機關實習，較諸英美法系國家法官取材自學驗豐富之律師，或歐陸法系國家法官之考選資格，須具社會經驗，養成教育為期較長，在在顯示我國司法官養成之簡速、不成熟。為改進此缺點，似應在大學法律系多授司法實務，司法官考試則限制須具一定之社會經驗，並延長養成教育期間，或廢止現行司法官考試制度，改從學驗俱佳之優秀律師及法學教授甄選法官，以提升法官之成熟度。

## 刑事司法改革應擴及警察偵查犯罪之法制等問題

警察偵查罪嫌，為刑事訴訟之起源，在案發之初，既要迅速及時蒐證，以保全證據，俾發現真實，又須顧及程序正義，以保障嫌犯人權，其職務自屬重要而艱難。在刑事司法實務上，則於此階段發生之爭議甚多，例如司法警察所取得嫌犯之供述證據的任意性及真實性，暨非供述證據之正當性、精確性等問題，於審判中，常生爭議。究竟現行刑事訴訟法關於詢問嫌犯應全程錄音、錄影之規定，警察部門有何困難？何以未能落實？如其可行性低，應否加以修正，改賦嫌犯以強制律師或國選辯護人在場權，以杜絕警察蒐證之爭議？又警察之科學辦案能力及設備，應如何提升及增強？凡此俱攸關刑案審判會否陷於久懸難決，及審判結果能否契合人民法感，以樹立司法威信，自應一併研究改進，整體司法改革，始克成功。

## 司法需要審判以外之部門的尊重及支援

司法改革既需要審判以外之部門尊重審判，以維審判獨立，又需要立法、行政等部門

協力推動必要之立法及行政工作，否則難以樹立審判之威信。例如國家安全法（下稱國安法）第八條第二項係涉及軍事審判權規範之法律，其所定軍人犯罪應受軍事審判之範圍，較諸軍事審判法之規定更為不利，且不合軍事犯罪始應受軍事審判之原理，故大法官會議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三日釋字第四三六號釋示軍事審判法部分條文違憲、應於二年內失效時，並明示有關機關應於上開期限內，就涉及之關係法律，本於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及第七十七條司法權建制等原理，作必要之修正；但主管國安法之行政部門，迄未於該期限內，就國安法第八條第二項向立法院提案修正。（迨上開期限之末日，始由立法院於修正軍事審判法第二三七條訂定落日條款，即應自九十年十月日停止適用）。又如大法官會議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釋字第四七一號解釋宣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關於強制工作之規定違憲時，併指示「有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就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有關保安處分之規定通盤檢討修正」，但迄今仍未見主管該條例之行政部門向立法院提案修正，以致審判機關仍須適用上開不合宜之法律，自難免損害司法威信。

## 司法人之自覺

司法審判無論在任何時代，均關係人民之生命、財產、自由至鉅，現代社會之結構及價值觀，則變動迅速。故司法人除應秉持良知獨立審判外，亦應省察社會脈動，始能避免裁判背離社會法感。台灣在解除戒嚴、終止戡亂後，社會趨向開放、多元，政治回歸民主憲政，人權意識普遍提升，但在立憲主義之下，一切法令規章俱以憲法規範為最高準繩及指標，傳統上受憲法審查之各種訴訟審判，勢必轉化為憲法觀的民、刑、行政訴訟之審判，易言之，一切法令規章及審判上見解，必須適憲合宜，禁得起違憲審查，始能實現現代社會之公平正義，司法人員自須加強憲法知識之充實。尤以刑事訴訟法號稱為「實用的憲法」，刑事訴訟易致人權受害，司法人更應謹守憲法保障人權之精神行事。

又「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事宜則有功」。社會結構及價值觀既已發生重大變化，終審法院在早期法制下詮釋援用之判例、決議等見解，於今是否仍適憲合宜，自須全面檢討，對於新時代新法令之詮釋，則應勇於創新見解，避免司法審判與時代脫節。